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4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148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48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—行為成因與功能評量及介入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3年11月18日原研字第1130004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1 樓 115 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、其他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24日(星期日)前至教育部「全

輔導室 113/11/19 16:01



1130008435

有附件


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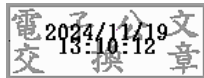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承辦人李欣芸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3-2656751，電子信箱：sec@cyc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